上思县看守所迁建提升暨边境安全保障项目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思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 __广西焜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上思县看守所迁建提升暨边境安全保障项目</u>工程施工及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_上思县看守所迁建提升暨边境安全保障项目。
- 2. 工程地点: 上思县省道S311线811KM路段旁。
-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 5. 工程內容: 建筑装饰包含 1368m 地沟盖板铺设、超 26500 m²各类地面与墙面装饰; 结构工程涉及 8m³ 多孔砖砌体及 4座功能性构筑物; 完成电气、配电、消防全流程设备安装; 排水工程 3076m³ 土方处理与689m 管网铺设,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具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03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31 日。

工期总目历天数: <u>90</u>天。工期总目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目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_叁佰柒拾叁万玖仟壹佰贰拾肆元肆角陆分(¥ 3739124.4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维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 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 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 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 11 月 0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思县公安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份。

发包人: <u>上思县公安局</u> (公章)	承包人: 广西焜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11450621007714591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51481MACWKJBJ4N</u>
地 址: 防城港市上思县思阳镇团结西路 248号	地 址: <u>柳城县大埔镇胜利东路正街2号(又一城)</u> <u>5栋1-1号</u>
邮政编码: _535599	邮政编码: _545200
电 话: 0770-8520056	电 话: <u>0772-7619008</u>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275329798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 4505016287010000139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	<u>ب</u>
1.	一般约	표

4	4	ᆲ	े स	~	1
1.	1	ᄺ	语	ᅏ	х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 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 ___18377016818_;

电子信箱: __/____;

通信地址: <u>南宁市东葛路29-1号荣和中央公园1号楼13A(第14层)13室</u>。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发包人提交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地块土地红线范围内所包括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以及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标准、**

规范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3)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u>图纸</u> ;
(8) <u>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u> ;
(9) <u>其他合同文件</u> 。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增值税根据桂 建标
[2019] 12 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 [^]
50862-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
程消耗量 定额》及其计价相关规定、2015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说明: (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7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 三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
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u>经审图单位盖章合格的全套施工图</u>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及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u>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工程开始施工前7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u>一式四份</u>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u>项目监理办公室</u>;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监理工程师**。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u>准手续和全部权利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开工</u>前七天公共道路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外边缘即可,其余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及保养。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u>已计价</u>的承包人承担,未计价的由发包人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u>。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承包人**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发包人可因施工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能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u>。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 通用条款1.11.4条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__调整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按(GB50500-2013)计价规范要求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黄钜权_;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u>0770-8520056</u>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防城港市上思县思阳镇团结西路248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工地现</u>场的安全 管理并代表发包人签署与此相关的文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开工前7天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	录要求:		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_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	/	o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竣工验收规 范要求,提供竣工图、工程质保资料、备案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3套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_由承包人自理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u>纸质版和电子版(原件纸质材料,需规范分类装订成册)</u>。

-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u>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u>
 - (3) 项目完工后承包人需在 30天内提交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等全部材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__450204198912171432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u>桂1422023202408385</u>;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u>桂建安B(2025)0000988</u>;

联系电话: 0772-7619008 ;

电子信箱: 2753297988@gg.com;

通信地址: 柳城县大埔镇胜利东路正街2号(又一城)5栋1-1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u>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 当月施 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 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u> 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 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 <u>)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u> 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万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u> 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5万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5万元/人•次(人民币)。</u>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承包人的规章制度办理 并报告发 包人代表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 其承诺的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 处5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5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2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元/人•次(人民币)。</u>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 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 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 见合同附件4。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 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u>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u>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u>的监理机构)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交付使用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项目的监理合同约定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项目的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发包人提供 监理办公室、资料室各一间,每间面积约** 12 m²。

4.2 监理人员

	姓 名: <u>黄礼貌</u> ;
	职 务: <u>总监理工程师</u>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00384546;
	联系电话:1837701681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u>南宁市东葛路29-1号荣和中央公园1号楼13A(第14层)13室</u>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_。
4. 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 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
以书	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
是印	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
商订	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关于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u>24</u>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u>48</u> 小时。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 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6.1.1执行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
	<u>,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u>
担。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总监理工程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90345.26 元(大写: 壹拾玖万零叁佰肆拾伍元贰角陆分)。
-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u>《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组则》(桂建质〔2015〕16号)和</u> / 市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 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 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7.1.1条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7.1.2条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按通用条款</u> 7.1.2条 执行。逾期未确定的,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5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__按通用条款 7.3.1条执行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 7.3.1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 7.3.1条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6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开工前</u>。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④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⑤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u>发包人完全无法提供工作面的、</u> 不可抗力的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按工程结算造价扣 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 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u>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7.6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5 级以上的地震;
- (2) 12级以上的大风;
- (3) 日雨量达 100mm 以上的大雨;
- (4) 40℃以上高温天气;

- (5) 0℃以下低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 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u> 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 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 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
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5〕5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
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u>按通用条款 10.1执行</u> 。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
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
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
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 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下浮系数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现行市场价格;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具备工程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按通用条款 10.5执行</u>。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按通用条款 10.5执行</u>。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u>按通用条款 10.5执行</u>。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承包人招标。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商。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材料调差: 钢材、水泥、商品砼、砂(粗、中、细)、碎石材料的市场价格按《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现行市场价格,价格浮动超过±5%(含5%的风险范围)调整合同价格。</u>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 和设备一览表》。
 -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现行市场价格。

- (3) 价差计算方法:
-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 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 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 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

第3种方式:	/	
出 1 MH 月 T(•	/	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 2.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总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双方签订合同后 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总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u>,</u>
<u>)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u>	<u>3</u>
)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u>每月25 日前</u>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生
-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 包人应得 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 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 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 款按照支付分解表 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按月支付,本月进度款在次月末前支付。合同内按已完成工程量的80%,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已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完工拨付工程款至合同总价的80%(含30%预付款);工程完工后验收达到质量合格标准,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28天内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4份,内容为工程量计量报表。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每月25 日前提交___。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收到申请7天内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u>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发进度支付证书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 资料(含 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的时间为竣工预验后5天前。
- (2)符合国家竣工验收规范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有关资料存档的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4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 在 1000 万元以上)</u>,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2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u>工程通过竣工验收28天内</u>。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u> 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按通用条款 13.3执行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包人__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u>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u>。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 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 验收 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 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15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 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30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 (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u>。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28天。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28天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双方确认完成验收后 2年。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12个月____

15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u>3</u>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15.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 4.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5。

15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按通用条款 16.1执行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 付工程价款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催告通知后15日内支付。逾期仍未支付的,应自逾期 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承包 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 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7) 其他: /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28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执行___。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 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u> 合同。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 定的进度计 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 经监理工 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以实际使用按相关规定计价。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6.5 级以上的地震:
- (2) 12级以上持续二天的大风;
- (3) 日雨量达 100mm 以上持续三天的大雨;
- (4) 40℃以上持续三天的高温天气:
- (5) 0℃以下持续三天的低温天气;
- (6) 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u>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2)根据建设厅2023年9月21日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文),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u>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4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j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4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7	其他事项的约定:	/	_°				
6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1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l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提请 <u>/</u>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						
方均	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21. 补充条款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上思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焜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u>上思县看守所迁建提升暨边境安全保障项目</u>(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u>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中与本工程有关的内容</u>。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3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2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12</u>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4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 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 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 级的设计人提出保				
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	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 效期限至				
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u>上思县公安局</u>	承包人(公章): 广西焜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防城港市上思县思阳镇团结西路 248号	地 址: 柳城县大埔镇胜利东路正街2号(又一城)5栋				
	_1-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_0770-8520056	电 话:0772-7619008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城支行				
ᄣᅟᄆ	₩ 문. 45050162970100001204				

邮政编码: _545200

邮政编码: 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	上思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焜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 致就<u>上思县看守所迁建提升暨边境安全保障项目</u>(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 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中与本工程有关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道路工程为_2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3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年;
-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5年);
-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2_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2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u>2</u>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上思县公安局 承	包人(公章): _广西焜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_
地 址: 防城港市上思县思阳镇团结西路 248 号	地 址: <u>柳城县大埔镇胜利东路正街2号(又一城)</u> <u>5栋1-1号</u>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770-8520056	电 话:0772-7619008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 4505016287010000139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200

附件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黄维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 师	开工至竣工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黎荣智	技术负责 人	中级工程师	开工至竣工			
造价管理	何勇	/造价员	/	开工至竣工			
	阮东华	质量员	/	开工至竣工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冉晖	材料员	/	开工至竣工			
计划管理							
	宋跃华	安全员	/	开工至竣工			
安全管理							
	覃丽思	资料员	/	开工至竣工			
++ //. 1 🖂							
其他人员							